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88號

上訴人 大舜鈹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賜春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李建璋間請求回復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按關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若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，該推定存續期間若逾5年者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之規定，以5年計算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0,000元（55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,5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
書記官 周玉茹